

(链接B890版)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动力宝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栗强先生主持,监事廖少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行政法规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的议案》。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五)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区兴利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4)首席合伙人:王黎明

(5)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6)截至2021年末,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60人,注册会计师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84人。

(7)中审亚太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428.40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2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万元,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5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8)中审亚太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十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十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职业风险基金6,486.45元,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要求,近三年未因在执行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次数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期间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违规出具审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19号】	通报批评	2021-11-16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德全,1986年6月2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3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数,新三板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份数,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晋善,2017年6月1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数,新三板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份数,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友平,1998年3月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份数,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3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审亚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其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服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亚太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为中审亚太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维护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服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先认可意见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二)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45,93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已见《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 G1700073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278,645,933.30	4,997,344.13	1,097,411,538.84	120,000,000.00	68,332,738.59

注:1、为公司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前期其他专项划扣金额为公司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详见本报告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3、本报告期其他事项划扣金额为-166.28元,原因为:因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向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偿还债务,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于2020年12月17日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转166.28元。公司于2021年3月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166.28元。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银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福建猛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721.88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活期存款	301.48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活期存款	19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23.61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278,645,933.30	本期投入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存储	1,278,645,933.30	1,097,411,538.84	120,000,000.00	68,332,738.59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